

枯燥法条变身生动故事

高斌

律是让坏人犯罪的成本更高,而不是让好人出手的代价更大”等更深层次问题的探讨。

在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中,个体的力量微不足道,个人权利的维护依然是一个重大的课题,司法改革的道路依然任重道远,这方面展现出我国的司法进步、司法理念的更新和司法人员对法律的坚守,另一方面传递着法律是对人民的保护的观念,让人们更多地了解司法,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和社会意义。

道真正的春天不是开在山花烂漫里的吗?在司法和情感之间如何权衡的探讨由来已久,《尚书·舜典》中就有记载:“眚灾肆赦。”意为遇到不正当侵害,躲避现在危难,皆可谓之不幸,不幸而触犯罪刑,应当赦免。《唐律》中亦有规定:“诸无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时杀者,勿论。”可见,法律不外乎人情,自古皆是。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只有善德不足以处理政务,只有法令也不会自己发生效力。我们是法律规定的受益人,也是法治的践行者。在电影《第二十条》的热度退减后,你、我、他,又将以一种怎样的社会责任感去践行正义?或许是一次求真务实的检察办案,或许是一次对校园霸凌的制止,抑或是继续做遵纪守法的公民……《第二十条》带给我们的撼动和思考不应是稍纵即逝的火花,而应以“星星之火,燎原之势”铸就我们见义勇为的底气,整个社会、每个人人都积极参与与演绎一部共同捍卫公平正义的“生活纪录片”。

影片中最打动我的是那一句台词:“我们究竟是把怎样的一个世界,交到他们手里。”为人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在生活在一个比我们所处时代更好的未来,它不仅关乎法律条文,更是来自老百姓对正义最朴素的情感期待。

往往是采取案例化、现实化的方式。正如电影中所演绎的那样,如果检察官在司法实践中采纳了以往认定为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的观点,那么就会向公众传递这样一个信号:面对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害,无论程度多么严重,生命安全受到怎样的威胁,家人孩子多么无助,只要导致对方受伤,都要承担因此而带来的种种不利的法律后果。长此以往,社会秩序何在,良知底线何存呢?

作为一名检察官,要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以审慎的态度正确适用证据采信规则,设身处地融入案情考虑问题,正确适用法律。在该案中,不能认为谁受害更重大,哪一方当事人把事情闹得更大、社会舆论如何议论就简单地作出认定。我们要准确分析王永强案背后的在案证据、动机目的、行为性质,才能正确区分法与不法、正义与非正义、加害行为与侵害行为,才能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案件。

电影《第二十条》中,检察官们所考虑的也绝不是简单的故意伤害和正当防卫这样一个单纯的法律适用问题,而是司法实践中跨越千百年的农耕文明与变动不居的社会生活事实同步变化的朴素正义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我们一定要在查明前因后果、分清是非曲直的基础上,对正当防卫松绑,为人民群众发声,向错误司法理念说不,鼓励公民使用防卫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用法律赋予公民的救济手段,保护无辜者免遭不法侵害。

电影《第二十条》,讲述的是中国刑法之善,讲述的是人民检察院为了维护司法正义,激活正当防卫条款,唤醒了普通民众对法律的信仰和对正义的认知。刑法第二十条,是正当防卫,现在你能记住它吗?

现实主义题材电影往往针对社会某种或某类问题展开叙述,从而引发受众深入思考。电影《第二十条》以艺术化、审美化的手法直面“正当防卫”的现实困境,将善与恶、情与法、悲与喜、不同视角的碰撞等元素杂糅在一起,在充满戏剧性的冲突和艺术张力之中,提出深刻的社会问题。

检察官韩明的个人形象实际上象征着刑法第二十条,韩明重拾初心的过程象征着“正当防卫”法条回归立法本意的过程。在经历张贵生死亡、郝秀萍跳楼、儿子被立案、同事被处分后,韩明内心深受触动,开始着手研究与王永强案类似的案件,却发现“都是这么判的”。在韩明办案陷入僵局之际,是同事吕玲玲的“我就觉得你行”,帮他重新找回被遮蔽的初心,唤醒了他内心深处沉睡的正义。

曾经的韩明知道打人影响工作分配,但依然不向猥亵者道歉,这是源自他内心深处正义感,虽然生活的打磨让他日渐圆滑,但是生命的底色不曾改变——所有正确的事都有代价,但是不能因为有代价就不去做。吕玲玲“如果我们不能够拯救一个绝望的母亲,我们有什么资格穿上这身衣服”的话语掷地有声,但吕玲玲的形象何尝不是韩明内心的真实投射呢?在观众眼里,她更是千千万万追求公平正义的法律工作者的代表。

就立法本意而言,刑法第二十条既鼓励公众与不法行为作斗争,也是为了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弘扬社会正气。但是,从立法到司法需要一个过程,正当防卫的界限、认定有很大的争议空间,导致这一法条在司法实践中适用率极低。这一过程与检察官韩明的个人经历颇为相似,立法本意与个人初心、司法之困境与个人生活之重压等要素遥相呼应,影片以个人的成长来象征和隐喻法治建设不断进步的过程。

影片以检察官韩明、吕玲玲守护公平正义的行为,直观生动地展现激活正当防卫法条的具象化过程。在办理王永强案件过程中,他们依法调阅档案、查找类案、召开检察听证会,这实际上分别对应影响“正当防卫”法条在司法实践中准确适用的焦点与难点问题——调查取证难、打破司法惯例难、案件性质认定难。

现实中,多元价值碰撞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诸如诚信缺失、制假售假、交通碰瓷、搀扶摔倒老人反被讹诈等等,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困扰人民群众的“扶不扶、管不管、救不救”等问题亟待解决。就此,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于欢故意伤害案(93号)”“张庆福、张殿凯诉朱振彪生命权纠纷案(98号)”等涉及正当防卫、见义勇为的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于海明正当防卫案(检例第47号)”“侯雨秋正当防卫案(检例第48号)”等均涉及正当防卫的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每一个司法案例,都是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通过旗帜鲜明地保护正当防卫者和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司法机关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过程中充分发挥着引领社会法治风尚的作用。

2020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这是首次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对正当防卫制度作出了较为全面且系统的规定,对于完善正当防卫制度的适用具有重要意义。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以道德滋养法治,让法律体现鲜明的价值导向,以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有利于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社会氛围……

当灯光亮起,当我们回望饱经沧桑又历史悠久的中华民族,根植于我们血脉深处的“扶危济困、惩恶扬善、救死扶伤、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优秀文化基因,在时间的长河中,必将熠熠生辉而又绵延不绝,向前奔流。



《第二十条》观影记

从沉睡到觉醒

陈曦

司法与情感

张友志

“你摸着良心说,‘他有罪吗?’”的质问下,沉默了。

韩明的儿子韩雨辰看到同学被霸凌视而不见,或者面对校园霸凌者的辱打不还手,这是正确的处理方式吗?韩家迟迟未道歉,潜台词里不正是“我们要的不是正确,而是正义”的隐性表达吗?

人间的悲苦总是奇形怪状,影片中人物的悲惨也是现实生活中不幸的缩影,有颤巍巍拄着拐杖申诉的老人,有手举牌子哭诉在街头的胡子拉碴的中年男人……他是谁的爷爷?他又是谁的父亲?他们遭遇了怎样的不堪,在本该安享的晚年里奔波在讨要公平的上诉路上,又卸下平日子里撑起一片天的坚强在人潮里声泪俱下?

郝秀萍跳楼前哭诉着“你们能保得了一时,可日子还长着呢”,压垮她的是对公平的绝望。郝秀萍的那一跳,跳醒了很多人的良知。但如果社会的正义是被悲剧唤醒,那它还是在法治建设有力有效的良性跑道上吗?正义应该光明正大地被表彰被传扬,所谓人们感受到了冬天的寒冷才去期待春天的温暖,难道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这是近期热映电影《第二十条》的经典台词。这句话与其所代表的司法理念出现在今年全国两会“两高”的工作报告中。新华社等多家媒体关注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不是口号,“第二十条”已被唤醒,还要持续落到实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指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法治社会建设,持续引领正当防卫理念”,引发广泛关注与共鸣。

电影《第二十条》片名取自刑法第二十条规定。刑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正当防卫制度,在实体法上争议最大的,是正当防卫行为时间条件的紧迫性和限度条件的适度性。由于思想观念的束缚和司法惯性的影响,刑法中的正当防卫制度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得到全面适用。影片所取材的真实案例,直击当前司法实践的难点和痛点。

客观地说,《第二十条》并不是一部覆盖全年龄段的电影。基于法律条文的逻辑和故事的社会性,对观影受众的心理年龄、法律学识有一定的要求。怎样让观众在影院坐得住,“枯燥法条”能变身生动故事呢?影片中的三个案件涉及不同的家庭,

春节档电影《第二十条》一上映,就引发了强烈的社会反响,电影院里止不住的拨又一遍观众,随之而来的影评也铺天盖地。民意汹涌,它既是电影艺术层面的一场娱乐狂欢,也道出了期待法治推动社会进步的大众心声。

有人说看这部影片,像是在看剥洋葱,画面一点点触动泪腺,抑制不住的愤慨、同情震撼着内心。跌宕起伏的情节把人架在过山车上,随着片中人物命运的推进,看电影的情绪起伏连绵。

影片中,王永强被像狗一样拴在树上,面对妻子的被强奸无力的悲愤,画面视觉冲击力强,也寓意深刻。王永强基于“爱与保护”情感驱动下的伤害与刘文经的主观故意伤害,赫然摆在观众面前。妻子郝秀萍以跳楼逃脱恶人的胁迫,拯救丈夫……让人不禁发问,难道公平正义要用死才能换来吗?

张贵生在公交车上出手制止流氓骚扰女孩,却被判刑。让人不禁发问,难道见义勇为前要先去翻一翻法律,或者咨询下律师再施以援手吗?检察官韩明在张贵生女儿一句

正当防卫的法理情之衡

《第二十条》观影记

电影《第二十条》片名直接取自刑法第二十条关于“正当防卫”的条款,让我联想起一部著名的黑色幽默军事题材电影《第二十二条军规》,不由得想第一时间走进影院,看看是不是一部幽默电影。看罢影片,两部作品确实有些异曲同工之妙,都是幽默包裹下的现实主义题材文艺作品。

影片呈现的三起案件,都围绕着正当防卫的争议而展开:务工人员王永强撞伤恶霸刘文经,其背后是王永强为孩子治病向刘文经借高利贷,被刘文经数次侮辱,患有听障的妻子郝秀萍被刘文经多次强奸,他将放贷者撞成重伤,放贷者最终死亡,他却可能被判死刑;高中生韩雨辰为阻止校园霸凌将霸凌者打伤,却由于缺乏霸凌证据,面临被立案拘留;公交司机张贵生为保护受到骚扰的女乘客,将骚扰者打伤,却被判定为故意伤害。

三桩案件,除了都指向“正当防卫”这一条款,也都有未成年人“在场”——有受害者的听障女儿,有阻止霸凌的高中生韩雨辰,还有一直鼓励父亲翻案的张贵生女儿。尤其是围绕着检察官韩明父子的双线案情,父亲的坚守正义是否能成为儿子再次挺身而出伸张正义提供示范和引领?从这个角度来看,《第二十条》在释法明理中暗藏着对下一代法治意识塑造与传承的深远意义。

“把手给我!”这是在影片中,让我落泪的一幕。王永强的妻子郝秀萍宁愿去死也要守住自己和家人的清白,即使置未成年的女儿于不顾,也选择去跳楼。在天台上,检察官韩明对着郝秀萍大喊:“把手给我!”这伸出去的手,在我看来就是检察官用人性的温度把刚性的法理传递给老百姓,回应了每个观众内心朴素的情感,也引发了人们对于公平正义本能的思考。

好人总是心怀善良,但善良的人有时会受委屈。法律应该维护“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社会秩序,才能守护舍生取义和守望相助的底气 and 血性,给是非以明晰,给勇气以嘉奖,给正义以底气。

围绕《第二十条》这部电影,网络上涌现出多种角度的影评,继而引发社会各界的讨论,在我的朋友圈里也不例外。一位资深法律工作者写道:“执法应最大限度地体现立法精神和本意,执法者首先应将自己当作一个普通人,然后去理解和执行法律。”从于欢辱母杀人案到昆山龙哥反杀案,推动刑法第二十条真正适用不再沉睡的,正是每一次热点案件的公正处理。

“你永远都不可能真正了解一个人,除非你穿上他的鞋子走来走去,站在他的角度考虑问题。”《杀死一只知更鸟》用上帝视角去评判一次“打斗过程”是简单而容易的,但如果把自己代入当时的情境中,就会发现所谓的理性评判并不符合鲜活生动的实际。《杀死一只知更鸟》讲述一个名叫汤姆·鲁滨逊的年轻人,被人诬告犯了强奸罪后,只因为是一个黑人,辩护律师阿蒂克斯·芬奇尽管握有汤姆不是强奸者的证据,都无法阻止陪审团给出汤姆有罪的结论。但在努力维护正义的整个过程中,律师芬奇为孩子们示范了一个正直的人“明明知道会失败,还是会去做”的勇气和对公平正义的执着,更重要的是他用言传身教为孩子们指明了要站在对方的角度考虑问题。

从电影上映影响到每一个观众,到在社交媒体上引发广泛的影评和讨论,从电影出产地海外传播,热度肯定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冷却,但这些都该是《第二十条》的终点。只有让这些经典台词中蕴含的良法善治理念传承下去,把中华民族舍生取义、见义勇为的优良基因传承下去,才能让法治理念在一代又一代人心中生根发芽、生生不息。

我们应该把怎样的一个世界交到下一代手里?《第二十条》作很好的回答。

「把手给我」

马维欣

检察官为什么一定要找到那把刀

谢文婷

电影《第二十条》中,村霸刘文经借口村民王永强无法偿还向其借的高利贷,用锁链将王永强拴在院中后,进入屋内对王永强的聋哑妻子郝秀萍实施了强奸。通过村霸刘文经对王永强的言语辱骂可以推知,在此之前刘文经还曾多次侵犯郝秀萍。王永强挣脱锁链后,来到屋外与其撕扯扭打在一起。村霸刘文经挣脱后,一边朝前方的轿车奔跑,一边威胁说要拿刀砍死王永强。此时,王永强回身随手捡起草料上的一把剪刀,朝着打开车门,即将取出砍刀的村霸刘文经腹部刺了26刀,致其重伤,后经医治无效死亡。

从不法层面看,王永强的行为确实属于故意伤害行为。根据刑法第234条,故意伤害罪指的是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以上的结果。该案中,王永强持剪刀故意伤害刘文经腹部。其中两处致命伤,最终导致刘文经死亡。刺伤与重伤死亡的结果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因此,从法益侵害层面,不难判断出这个老实巴交的农村汉子确实伤害了刘文经。

然而,在对客观违法行为和因果关系作出判断之后,还要看村民王永强是否具有违法阻却事由才能判断其是否真正构成犯罪。电影全片所强调的刑法第二十条中所提到的正当防卫就是一个客观违法阻却事由。也就是说,尽管村民王永强在客观上构成故意伤害罪,只要在正当防卫就可以阻却犯罪的构成。什么是正当防卫?简单地说,对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害采取制止的行为就是正当防卫。正当防卫又分为

两种:对于普通的侵害不能超过必要限度;对于杀人、强奸等行为可以采取无限度的防卫措施而无需负法律责任。此案中,可以分为几个阶段,村霸刘文经的强奸行为、刘文经与王永强厮打行为、刘文经一边言语威胁一边跑回车中的取刀行为。

从第一个层面来看,表面上刘文经的强奸行为虽然结束,可此前已经对王永强的聋哑妻子实施了多次侵犯。换言之,村霸刘文经基于同一个故意,对郝秀萍实施了多个独立的、但性质相同的强奸犯罪,而且不法侵害并未停止,未来还有可能继续发生。王永强一方面面对的是被强奸而无法反抗要去自杀的聋哑妻子,另一方面是刘文经数次对这个贫穷脆弱家庭成员数次侮辱威胁,为了保护妻子郝秀萍而使用剪刀伤害其身体的行为也就被正当防卫所阻却。影片中,刘文经的父亲纠集多人多次围堵王妻郝秀萍,其目的也不只是单纯的非法拘禁或者绑架行为,而是以免除债务为诱饵,以轻判其丈夫王永强为要挟,从不存在正当防卫的角度制造伪证,以期达到对王永强判处死刑的报仇泄愤目的。

从第二个层面来看,如果将村霸刘文经与王永强厮打肉搏认定为互殴,那么刘文经一边回车载刀一边扬言要杀王永强的行为,则对王永强人身安全构成了巨大的威胁。二人赤手空拳的厮打过程中原本都没有使用武器,刘文经突然将矛盾升级必然造成王永强一方的弱势。王永强此时当然可以行使无限防卫权,使用剪刀刺伤村霸刘文经,